

提案工作研究参考

2025年第12期(总第66期)

9月25日



本期主题

关于构建珠江流域上下游贯通一体的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的提案

内容导读

◆ 全国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达到90.4%

近年来，我国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取得重大进展。2025年1—6月，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流域及西北诸河、西南诸河和浙闽片河流水质优良（I—III类）断面比例为90.4%。

◆ 我国从流域层面推进河湖保护治理工作成效显著

◆ 珠江流域搭建跨省跨部门河湖管护协调联动监管机制

珠江流域在河湖管理保护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珠江水系连续三年维持I-III类水质占比超过90%。2024年，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更是超过了95%。

◆ 珠江流域“大兵团作战”模式推进全流域治理

◆ 珠江构建流域治理新质生产力的“珠江水文样本”

◆ 广东首个流域协同立法破解河流“难管的困局”

广东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广东省政协提案工作研究会

主办

目 录

【政策】	3
◆中央相关政策文件	3
◆广东相关政策文件	6
◆全国主要省份的相关政策文件	9
【现状】	11
◆全国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达到 90.4%	11
◆我国从流域层面推进河湖保护治理工作成效显著	13
◆长江流域形成“分级应对、协同互补”系统性保护格局	16
◆渝川鄂共建创新性长江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17
◆长江流域智慧监测体系由“以点代面”发展为全域“面面俱到”	18
◆黄河流域“水利+生态+经济”全域综合治理模式成效显著	20
◆黄河流域上中下游协同多省联动打通治理堵点	22
◆山东河南“对赌协议”协同开展黄河生态治理	24
◆黑龙江吉林携手构建“两省五地护两江”机制	25
◆辽宁吉林两省建立辽河联防联控工作交流会机制	26
◆海河流域“三水共治”实现水污染治理和水生态保护修复	27
◆珠江流域搭建跨省跨部门河湖管护协调联动监管机制	30
◆珠江流域“大兵团作战”模式推进全流域治理	31
◆珠江构建流域治理新质生产力的“珠江水文样本”	33
◆广东首个流域协同立法破解河流“难管的困局”	34
◆专家对构建流域上下游贯通一体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的建议	35
【问题】	37
◆政协委员反映构建珠江流域上下游贯通一体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存在的问题	37
【经验】	39
◆构建流域上下游贯通一体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的国内经验	39
◆构建流域上下游贯通一体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的国外经验	43
【线索选登】	47
一、珠江流域船舶污染的生态治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深入开展	47
二、暑期图书馆“放娃”现象折射出的群众托育难题	49
【工作动态】	50
◆韶关市召开工作会议督办市政协重点提案	50
◆河源市政协召开重点提案办理协商会	51

江河湖泊流域内自然要素、经济要素、社会要素、文化要素相互耦合、相互影响，共同构成了复合大系统。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要做足统筹协调的大文章，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推动重要流域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作为华南地区最大的水系，珠江不仅是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的生态支撑，也是连接东西部的重要通道。珠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的构建，在提升区域生态品质和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方面起着关键作用。近年来，在广东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珠江流域水质优良比例实现稳步提升。然而，该流域仍面临一些问题，如高水平稳定达标的基础尚不牢固，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系统性、协同性和全面性方面仍有待增强。本期《参考》围绕“构建珠江流域上下游贯通一体的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工作，汇编了相关政策文件、发展现状、各地经验做法，为下一阶段广东省构建珠江流域上下游贯通一体的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提供参考。

【政策】

◆ 中央相关政策文件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发布时间：2023年12月27日

简介：《意见》提出，深入推进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和重

要湖泊保护治理，优化调整水功能区划及管理制度。基本完成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全面建成排污口监测监管体系。建立水生态考核机制，加强水源涵养区和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保障河湖生态流量。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

发布时间：2025年6月26日

简介：《意见》提出，立足整体提升流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以大江大河大湖为重点，统筹江河源头至河口、水域和陆域的全域保护，形成以江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为骨架，以湖泊、水库、湿地等为节点的江河生态保护带。到2035年，江河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水文化繁荣发展，影响力显著增强；江河保护治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人水关系更加和谐。

(3)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

发布时间：2022年3月2日

简介：《意见》提出，建立健全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长效的监督管理机制，有效管控入河入海污染物排放，不断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七个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重点湖泊、重点海湾排污口整治；建成法规体系比较完备、技术体系比较科学、管理体系比较高效的排污口监督管理制度体系。

(4)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能源局印发《河湖生态流量管理办法（试行）》

发布时间：2025年7月8日

简介：《办法》提出，河湖生态流量管理应当遵循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兼顾、协同推进，因地制宜、科学合理，落实责任、严格监管的原则。河流、湖泊控制断面生态流量管控指标应当统筹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综合考虑水资源条件、气候状况、生态

环境保护要求、生活生产用水状况等因素，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合理确定，并加强与已有成果的衔接。

（5）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印发《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年）》（环水体〔2025〕38号）

发布时间：2025年5月16日

简介：《方案》提出，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动重要流域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到2027年，美丽河湖建成率达到40%左右；到2035年，美丽河湖基本建成。

（6）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国家林草局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大江大河干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财资环〔2025〕50号）

发布时间：2025年6月4日

简介：《方案》提出，在重点流域干流建立统一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进一步提升机制建设质效。到2035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全面覆盖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干流及其重要支流，补偿内容更加丰富、方式更加多样、标准更加完善、机制更加成熟。

（7）水利部印发《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号）

发布时间：2022年5月20日

简介：《意见》提出，统筹发展和安全，确保防洪、供水、生态安全，兼顾航运、发电、减淤、文化、公共休闲等需求，强化河湖长制，严格管控河湖水域岸线，强化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管理。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对受损岸线进行复绿和生态修复。

（8）水利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流域水资源统一管理工作的意见》（办资管〔2022〕251号）

发布时间：2022年9月6日

简介：《意见》提出，以流域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目标，以合理配置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用水、强化水资源统一监管、推动水生态保护治理为重点，着力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流域生态保护治理能力。建立流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实时监测流域和重点区域水资源开发情况。

(9) 水利部珠江委印发《珠江流域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2024—2035年)》

发布时间：2024年9月4日

简介：《方案》要求，要加强中小河流建设管理，建立健全责任机制，强化规划引领约束作用，按照明确的治理目标任务，逐流域、逐河流、逐项目建档立卡。要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手段，有力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全过程信息化建设。

◆ 广东相关政策文件

(1)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广东建设的实施意见》

发布时间：2024年9月27日

简介：《意见》提出，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筑牢“三屏五江多廊道”生态空间格局。加强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重要江河源头保护。深入推进全流域系统治理、多污染源综合治理，统筹实施入河排污口管控、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流域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构建一体化治水机制。

(2)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发布《广东省河湖长制条例》

发布时间：2025年3月25日

简介：《条例》提出，建立行政区域与流域相结合的河湖长体系以及河湖长动态调整机制，省、市、县、镇级应当设立总河长，河湖分级分段设立省、市、县、镇级河长湖长，村级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河长湖长。明晰跨行政区域的河湖管理责任，确定责任河湖上下游、

左右岸、干支流地区管理保护目标任务，推动建立流域统筹、区域协同、部门联动的河湖联防联治机制。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美丽广东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粤府函〔2024〕231号）

发布时间：2024年12月3日

简介：《纲要》提出，聚焦生态完整性和流域系统性，依托河流水系构建水生态廊道和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全面保护修复水生态。加快划定河湖生态缓冲带，与河湖水域、河滩地等共同构建生态廊道，推动护岸生态化改造和河床生态化修复。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粤府〔2023〕105号）

发布时间：2024年1月16日

简介：《规划》提出，实现从流域分治到流域共治、从城市各自为政到整体协同发展转变。建立健全珠江流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加强对珠江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重大问题的深入研究和省际协作。协同推进珠江流域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建立健全滇黔桂湘赣粤六省（区）环保协调和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5)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发布时间：2023年5月15日

简介：《规划》提出，顺应流域上下游生态过程和生态联系，在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区、重要湿地、网河区等重点区域实施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统筹推进地上地下水生态保护。坚持陆海统筹，加强珠江流域水量统一调度，开展珠江口水环境综合整治，严控入海污染物排放。提升流域—河口—海岸生态水文连通性，保障鱼类生态廊道连通。

(7) 广东省水利厅印发《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发布时间：2022年8月28日

简介：《规划》围绕71条省主要河道以及36条管理任务较重的跨地级市界河，规划河道总长约2600公里。科学划分了岸线功能区、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为加强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提供了重要依据，对于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表 1: 广东部分地市的相关政策文件

地区	时间	文件	主要内容
广州	2024年 11月20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 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 (穗府规〔2024〕4号)	《方案》提出，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下游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
佛山	2025年 3月5日	佛山市人民政府 印发《佛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佛府函〔2025〕18号)	《规划》提出，协同推进流域上下游生态保护修复，统筹推进碧道、绿道、古驿道建设。联合保护广佛跨界河流交界水环境，持续推进跨界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中山	2024年 3月28日	中山市人民政府 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024年版)》	《方案》提出，建立覆盖全域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生态环境管理提供支撑。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

地区	时间	文件	主要内容
肇庆	2023年 10月20日	肇庆市人民政府 印发《绿美肇庆生态建设六大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5年）》	《方案》提出，以西江、北江、贺江、绥江、新兴江流域及广昆高速、二广高速、广佛肇高速、千里旅游画廊沿线山体等典型自然地理单元为对象。修复江河湖自然岸线，保证沿线绿化带连续贯通，打造“清水绿岸、鱼翔浅底、水草丰美、白鹭成群”的生态廊道。
清远	2024年 3月1日	清远市人民政府 印发《清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清府〔2024〕15号）	《规划》提出，强化岸边带生态治理和入河排污口整治，改善北江流域水环境质量，加强北江流域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北江碧道及北江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推进连江、滙江、滘江等河流岸边带治理。

◆ 全国主要省份的相关政策文件

表 2: 全国主要省份的相关政策文件

地区	时间	文件	主要内容
浙江	2025年 7月4日	浙江省水利厅印发《钱塘江（省级河道段）、甌江（省级河道段）、苕溪（省级河道段）、大运河（浙江段）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浙水河湖〔2025〕9号）	《规划》提出，进一步完善岸线管理涉及的水利、交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旅、农业等多个不同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协同联动等机制，优化岸线利用布局，强化岸线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更好地支撑保障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地区	时间	文件	主要内容
湖北	2024年 4月26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北省进一步加强丹江口库区及其上游流域水质安全保障实施方案》（鄂政办发〔2024〕20号）	《方案》提出，强化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和系统治理，不断完善丹江口水源地水质安全保障监测调度体系建设和体制机制建设，着力提升库区及其上游流域水源涵养能力、水质安全保障能力和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加快将丹江口库区及其上游流域建设成为国家水安全战略保障区、绿色可持续发展先行区。
四川	2022年 12月22日	省财政厅 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印发《四川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激励政策实施方案》（川财资环〔2022〕107号）	《方案》提出，加强流域内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联合防治、联合执法，探索开展重大工程项目环评共商、环境污染应急联防，协力推进流域保护与治理。在长江、黄河、赤水河及岷江、沱江、嘉陵江等流域持续实施跨省或省内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积极推动在长江、黄河干流及其重要支流建立跨省或省内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贵州	2022年 3月14日	贵州省人民政府印发《贵州省“十四五”重点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黔府函〔2022〕22号）	《规划》提出，实施“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强化污染溯源。以赤水河、南盘江、黄泥河等跨界共界河流为重点，深化流域协作机制，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加强协调、定期会商，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建立健全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研判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纠纷调处、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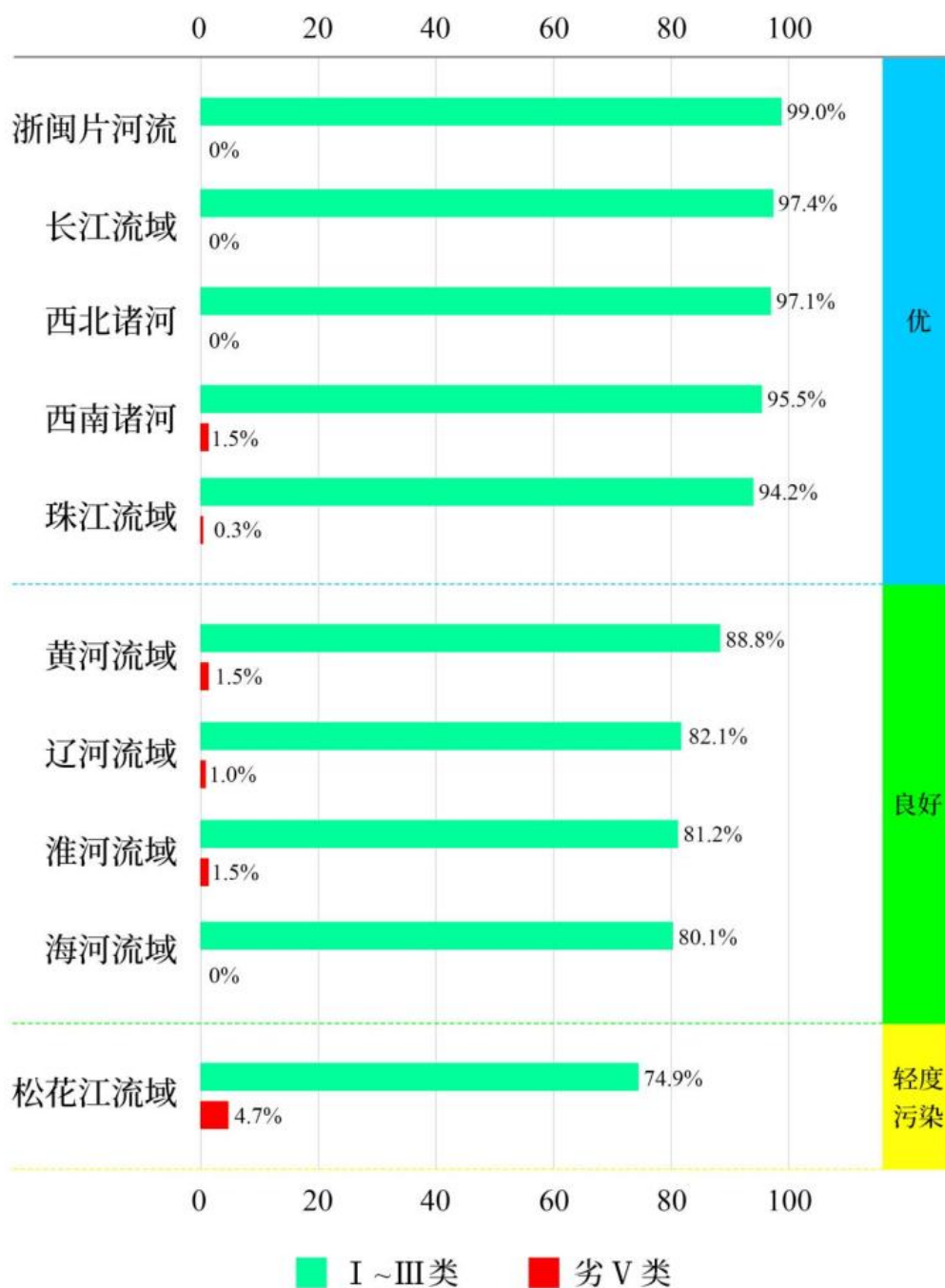
地区	时间	文件	主要内容
云南	2022年 6月7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 印发《云南省赤水 河流域保护条例 实施细则》（云政 规〔2022〕2号）	《实施细则》提出，建立完善生态流量 监测预报预警体系，逐步建立流域水生态监 测和评价体系，加强流域水生态、水环境监 测系统与公安有关信息系统的信息共享。推 动建立云贵川三省赤水河流域区域合作省 际协商机制。
甘肃	2023年 8月3日	甘肃省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甘肃省黄河 流域生态保护和 高质量发展条例》	《条例》提出，健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 自然资源、水文、泥沙、荒漠化和沙化、水 土保持、自然灾害、气象等监测网络体系。 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水资源节约集 约利用、水沙运动与调控、防沙治沙、泥沙 综合利用、河流动力与河床演变、水土保持、 水文、气候、污染防治等方面的研究纳入科 技发展规划。

【现状】

◆ 全国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达到 90.4%

近年来，我国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取得重大进展。2024年，全国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达到90.4%，超出“十四五”规划目标5.4个百分点。2025年1—6月，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流域及西北诸河、西南诸河和浙闽片河流水质优良（Ⅰ—Ⅲ类）断面比例为90.4%，同比上升0.1个百分点；劣Ⅴ类断面比例为0.8%，同比上升0.3个百分点。主要超标指标为化学需氧

量、高锰酸盐指数和五日生化需氧量。其中，浙闽片河流、长江流域、西北诸河、西南诸河和珠江流域水质为优；黄河、辽河、淮河和海河流域水质良好；松花江流域为轻度污染。



(来源：新华社、生态环境部)

◆ 我国从流域层面推进河湖保护治理工作成效显著

我国依法管控河湖水域岸线空间，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当前我国 170 万公里河道、3000 多个湖泊已明确管控边界。这是我国河湖水域岸线管理取得成效的缩影。水利部相关负责人介绍，各级水利部门近年来不断完善党政主导、河长牵头、属地负责、部门联动的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机制，着力建设安全河湖、生命河湖、幸福河湖。

整治河湖乱象方面，水利部门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累计清理整治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 29.4 万个，拆除违建 15000 多万平方米、铲除非法围堤 2 万公里、清理垃圾超过 1 亿吨。

通过清理整治，河湖自然生态空间得以恢复。近年来，水利部门腾退修复长江岸线 160 多公里，实施洞庭湖、鄱阳湖、太湖、洪泽湖、洪湖等湖泊退圩还湖、整治非法矮围网围，恢复连通湖泊水域面积 1300 多平方公里，相当于 200 多个西湖。

恢复行蓄洪能力方面，我国大中型防洪水库恢复防洪库容 2200 多万立方米，清理妨碍河道行洪的高秆作物、阻水片林 13.5 万亩。

此外，通过科技赋能，我国基本实现对 14 万条河流、3000 多个湖泊、3000 多个采砂重点河段、3 万个岸线功能分区、10 万个涉河建设项目、30 万名河湖长、300 万条河湖基础数据的动态管理。全国河道砂石采运实现“一码通用、一码溯源”，违建等重点地物 AI 识别精度超过 85%。

水利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充分发挥河湖长牵头抓总作用，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越性，继续依法管控河湖水域岸线空间，重拳整治侵占破坏河湖问题，推动河湖面貌实现历史性改变。一是强化流域“四统一”，形成以流域为单元的河湖保护治理空间格局，为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河湖保护治理体系提供工作支撑。基于统一规划，严格河湖空间管控。目前，七大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全部批复实施，七大流域防洪规划修编工作取得重要进展，为加强大江大河岸线保护与利用提供了重要依据和支撑。基于统一治理，改善河湖生态环境。随着大江大河大湖治理、中小河流治理、开展母亲河复苏行动、河湖“清四乱”、幸福河湖建设以及水环境综合治理等措施落实落地，我国河湖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变化。基于统一调度，保障流域水安全。2023年，水利部出台《长江流域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管理办法（试行）》，更好发挥控制性水工程在流域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中的重要作用。基于统一管理，保障河湖长效管护。通过强化河湖统一管理，构建流域统筹、区域协同、部门联动的管理格局，加强流域综合执法，打破区域行业壁垒，一体化提升水利管理能力和水平。

二是强化河湖长制，建立流域一省级河湖长联席会议机制，为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河湖保护治理体系提供制度基础。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以来，30多万名省、市、县、乡级河湖长履职尽责，推动解决了一批涉河湖历史遗留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河湖面貌发生了历史性改观。为了加强流域层面统筹协调，长江、黄河、淮河、

海河、珠江、松花江辽河、太湖 7 个流域管理机构会同相关省区，先后建立了流域—省级河湖长联席会议机制，共同研究流域重大事项、解决重大问题，为建立上下游贯通一体的河湖保护治理体系进行了有益探索。联席会议机制建立以来，部署了一系列流域内河湖管理保护重点任务，解决了一批“老大难”问题。以长江流域省级河湖长联席会议为例，2022 年会议发布“携手共建幸福长江”倡议书，2023 年推动解决长江口咸潮入侵问题，2024 年审议通过《长江流域河湖保护治理管理工作要点（2024—2025 年度）》《推进长江流域片幸福河湖建设工作方案》。同时，七大流域机构探索与流域内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检察机关共同建立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长江、海河、太湖、松辽等流域建立联合巡河、联合执法等机制；太湖局联合江苏、浙江、上海两省一市建立太湖淀山湖湖长协作机制，签约多个联合治理项目，构建联合巡河、联合保洁、联合监测、联合执法、联合治理等工作机制，打通了流域管理的“堵点”。

三是实施国家“江河战略”，以流域为单元开展协同共治，为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河湖保护治理体系提供实践探索。以江河为轴开展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系统治理。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着眼，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实施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工程。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实施以来，各地按照“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总体要求，形成上下游贯通一体的保护体系，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坚持“四水四定”原则，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黄河流

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以来，黄河沿线各地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保障生态用水，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黄河。以“人水和谐”为主线构建空间均衡区域协同发展模式。树立“人水和谐”理念，结合流域上、中、下游的资源禀赋、区位优势、功能定位，构建空间均衡发展格局，形成江河源头区域保护和生态补偿制度体系，构建中下游保护治理和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制度体系，通过转换发展动能、强化创新牵引、推进开放共享，推进上中下游不同区域协同发展，实现流域共治共享。

（来源：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

◆ 长江流域形成“分级应对、协同互补”系统性保护格局

2024年，长江流域优良水体比例为98.6%，在七大流域中列第一位，总体水质为优，干流水质连续5年保持Ⅱ类。长江干流、鄱阳湖、洞庭湖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较2018年提升2个等级。

长江流域水资源保护的全新系统性格局正逐步形成。多部门联合对长江流域460条跨省河湖、长江重要支流和重要湖泊的生态状况展开排查，并以水系为单元，组织编制了汉江、嘉陵江等9个水系的跨省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智慧水利系统充分发挥智慧监管功能，累计发送363条预警短信，构建起覆盖73条长江流域重点河湖的“智能防护网”。此外，还构建了分级响应标准，与重大突发水污染事件水利应对工作流程实现有效衔接，形成了“分级应对、协同互补”的汉江中下游水华水利应对工作体系。

长江支流保护协作，搭建秦岭沿线、三峡生态长廊、环丹江口水库等多个跨省司法联动平台。长江流域各省（区、市）设立环境资源专业化审判机构、组织 982 个。长江流域各地各级法院与当地检察、公安、生态环境、水利等司法执法机关建立多层次、多领域工作协同机制 829 个。在三江源国家公园、“南水北调”水源地等重要流域区域共设立综合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基地 717 个，协同推进生态环境整体保护系统治理。全域覆盖、系统完整的专业化审判组织体系基本形成，有效推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整体保护和系统治理。

（来源：长江水利网、经济日报）

◆ 渝川鄂共建创新性长江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2025 年 5 月 20 日，四川、湖北、重庆三省市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通过创新建立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形成覆盖全流域的协同治理网络。四川省在全国率先实现长江、黄河干流跨省生态补偿全覆盖，湖北省构建起长江干支流全域治理格局，渝鄂首期补偿协议已投入 3 亿元专项资金。

四川省以“全流域整体推进”模式创新生态补偿机制，在岷江流域实施“中下游筹资+差异化分配”政策，累计投入治理资金超 260 亿元。该省与重庆建立两轮补偿协议，推动补偿维度从水质水量扩展至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多领域，2024 年底启动的升级版协议将投入规模提升至每年 3 亿元。目前全省 203 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连续两年保持 100%。

湖北省创新“水质改善挂钩”双向补偿机制，与重庆共同设立3亿元补偿基金。通过“市县为主+省级奖补”模式，全省已建立62个重点流域补偿机制，实现跨市、跨县补偿覆盖率“双100%”目标。2024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率达95.8%，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持续100%达标。

两省均将流域治理纳入政府考核体系，四川通过“一河一策”精准施策，湖北实施长江保护十大提质行动。目前长江流域初步形成上下游、干支流协同治理格局，为“一江清水东流、一库净水北送”提供制度保障。

（来源：重庆发布）

◆ 长江流域智慧监测体系由“以点代面”发展为全域“面面俱到”

近年来，按照“需求牵引、应用至上、数字赋能、提升能力”智慧水利建设总体原则，围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这一主线，长江流域传统水文业务管理逐步实现数智化升级。

长江流域水文水资源监测数智化升级，监测网络进一步强化。在西南诸河、长江口等站网不足或空白区域，补充新建水文测站20余处，组建长江流域水质监测中心，推进长江口风暴潮监测预警中心建设，水文站网布局逐渐完善。感知能力进一步提高，“十三五”以来提档升级水文测站140余处，站容站貌明显改善，装备水平显著提高，测报能力逐步增强，一批“三有”水文站、数字孪生水文站相继建成。

因地制宜加大新仪器应用力度，水文感知能力持续增强。降水、蒸发、水温、水位自记率达 100%；声学时差法、声学多普勒法、定点雷达、侧扫雷达等在线测流技术投产使用，流量在线监测率逾 80%。业务赋能进一步升级，建设长江智慧水文监测系统、水文资料在线整编系统、数字孪生水文站平台，强化测验、整编、展示全流程数字化升级，水文业务生产效能明显提升。

长江流域地下水超采治理成效显著，监测能力不断提升。2024 年水利部、自然资源部印发了新一轮地下水超采区划定成果，较上一轮划定成果，长江流域内地下水超采区数量由 18 个减少至 6 个，江西省、上海市地下水超采量得到完全控制、超采区完全退出，河南省、江苏省超采范围显著减少。国家地下水监测二期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地方监测数据融合共享持续加强，重力卫星遥感、穿透式地质雷达有序投入地下水监测，流域内地下水量水质及其变化规律已逐步迈出地面，实时呈现在各大屏幕。

流域水质水生态监测在站点建设、站网布局、专项监测及技术应用等多方面取得突破。《国家基本水质站名录（2025 年版）》收录 424 个长江委所属水质站，国家重点水质站由之前 331 个增加至 336 个，作为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工程水质评价重要依据的 32 个水质站得以注册“国家户口”；丹江口库区及其上游干支流控制断面污染物通量监测、大气污染物沉降入库通量监测、库区沉积物监测、洪水期全过程水质跟踪监测、国家重点水质站 109 项全指标监测、库区及其陶岔取水口 97 项全指标和新型污染物监测等专项监测，多维度构筑丹

江口水库安全保障的铜墙铁壁。水生态监测站网布局由“以点代面”逐步发展为“面面俱到”，长江干流上中下游重点生态保护江段、赤水河等具有特殊生态地位支流，洞庭湖、鄱阳湖等重要湖泊，三峡、丹江口等控制性水库已常年开展水生态监测，监测评价成果在多个公报上发布。水质全自动智能实验室、水下浮游植物流式细胞在线监测系统“黑科技”不断应用。

（来源：长江水利网）

◆ 黄河流域“水利+生态+经济”全域综合治理模式成效显著

黄河流域的大规模生态修复工程取得了显著成效。首先，山西、陕西、甘肃等地通过实施退耕还林、封山育林等措施，显著减少了水土流失问题。例如，山西省在黄土高原地区实施了大规模的生态修复工程，植被覆盖率从2018年的约20%提升到2023年的30%以上，有效遏制了水土流失现象的加剧。此外，甘肃省的梯田建设和生态涵养林的推广，使得流域内的水土流失面积逐年减少，为黄河流域的生态安全提供了重要保障。其次，黄河下游的山东、河南等地积极推进黄河三角洲、黄河滩区等湿地的保护与恢复工作，通过实施湿地修复工程，湿地面积显著增加，生物多样性得到了有效恢复。例如，黄河三角洲的鸟类种群数量在过去五年中逐步恢复，其中珍稀鸟类的栖息地面积也显著扩大。湿地的恢复不仅提升了区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还为流域内的水资源调蓄和防洪减灾提供了重要的生态屏障。此外，宁夏、内蒙古等地通过实施沙化土地封禁、生态恢复等措施，有效控制

了沙漠化扩展的趋势。例如，宁夏的“六盘山绿化工程”取得了显著成效，使得当地的荒漠化土地得到有效恢复，森林覆盖率显著提升。

黄河流域实现了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协调推进。首先，黄河流域的传统工业基地，如陕西、山西等地，积极推进煤炭、化工等高耗能、高污染产业的转型升级，发展绿色能源和环保产业。例如，陕西省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产业，逐步减少了对传统能源的依赖，带动了地方经济的绿色转型。同时，各地还推动传统制造业的技术升级和产品创新，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实现了经济增长与环境保护的双赢。其次，黄河流域的许多地区依托丰富的自然资源和文化遗产，发展生态旅游产业，带动了地方经济的发展。例如，甘肃、宁夏等地依托黄河沿岸的独特自然风光和历史文化遗址，打造了多个生态旅游品牌。此外，黄河流域的各地政府大力推广绿色农业，发展有机农产品和生态农业示范区，提升了农业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再次，为支持黄河流域的高质量发展，各级政府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产业和环保项目的投资力度。通过绿色债券、绿色信贷等金融工具，流域内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修复工程得到了有力支持。例如，河南省发行的绿色债券用于支持流域内的污水处理厂建设和生态修复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各省区还探索出了一系列具有地方特色的成功经验。首先，山东省的“水利+生态+经济”综合治理模式取得了显著成效。山东在黄河下游实施了一系列水利工程和生态修复项目，通过河道整治、湿地恢复和水资源优化配置，实现了水资源的高效利用和生态环境的改善。

同时，山东还通过发展生态农业和循环经济，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成为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典范。其次，陕西省的“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工程为黄河中上游的生态修复提供了成功案例。陕西通过大规模的生态恢复项目，改善了黄土高原地区的生态环境，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问题。同时，陕西还结合当地的文化和旅游资源发展生态旅游产业，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双赢。此外，内蒙古自治区的“沙漠化防治与草原恢复”工程也取得了重要成果，通过一系列防沙治沙工程，遏制了沙漠化扩展趋势，恢复了草原生态系统，为黄河上游地区的生态安全提供了重要保障。

（来源：大河网）

◆ 黄河流域上中下游协同多省联动打通治理堵点

自2019年9月18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召开5年来，黄河流域水土流失面积减少1.84万平方千米，减幅6.96%，其中水力侵蚀面积减少1.30万平方千米、风力侵蚀面积减少0.54万平方千米，水土保持率增加2.32个百分点，流域水土流失状况得到有效改善，持续呈现水土流失面积强度“双下降”、水蚀风蚀“双减少”的良好态势，生态环境稳中向好，水土保持率进一步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协同谋划打通治理堵点

受地理条件等因素的限制，沿黄各省（自治区）在各方面的联系仍不够紧密，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协同性迫切需要增强。近年来，

为解决这一难题，一批又一批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陆续出台：甘肃省与上下游 5 省份签订《跨界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框架协议》，建立健全跨界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山西、陕西两省签订协议，落实经常性会商协商、部门衔接落实等机制，合力推进晋陕大峡谷、汾渭平原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优化沿黄地区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山东、青海两省签署协议，深化鲁青两省在应对气候变化、绿色低碳发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智慧生态黄河、生态环保产业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山东、河南两省达成合作，以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山东半岛城市群和中原城市群协同发展，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上中下游协同治理黄河

黄河生态系统治理需要以有机整体来协同谋划：上游以提高水源涵养能力为主，中游要突出抓好水土保持和污染治理，下游要注重保护湿地生态系统，提高生物多样性。

在上游，四川省阿坝州实施了生态保护修复类项目——四川省黄河上游若尔盖草原湿地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每年新增固碳量 4.56 万吨、水源涵养量 3.33 亿立方米，将全面恢复若尔盖高寒湿地生态系统功能。

在中游，陕西积极推动工业集中入园，每年开展工业园区环境执法专项行动，对未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园区所在地实施限批；在下游，山东深入开展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加快推进重要支流“一河口一湿地”建设。

流域位置不同，治理工作重点不同，沿黄九省（自治区）以保护为红线，精准施策为黄河“治病”。日前，山东、河南两省政府成功签订第二轮《黄河流域（豫鲁段）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2023—2025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的方式实现陆海统筹，有力保障黄河流域豫鲁段水质稳步改善。去年，涉及5省31市的黄河干流中下游及部分支流入河排污口现场排查启动，以水岸协同治理真正解决水污染的根源问题；山东省印发《山东省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强调要坚持保护水资源、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进一步压实地方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确保黄河支流排入干流水质稳定达标。

（来源：中国环境）

◆ 山东河南“对赌协议”协同开展黄河生态治理

2021年4月，山东省与河南省签署《黄河流域（豫鲁段）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自此，黄河流域首个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正式启动。协议规定，以黄河干流刘庄国控断面水质监测结果为依据，进行水质基本补偿和水质变化补偿。两省交界黄河水域，水质年均值达到Ⅲ类标准，双方互不补偿；水质年均值在Ⅲ类基础上每改善一级，山东给予河南6000万元补偿资金；水质年均值在Ⅲ类基础上每恶化一级，河南给予山东6000万元补偿资金。此外，还对断面3项关键污染物年度指数的变化设置了补偿条款。这一规定，让鲁豫两省在黄河治污上，有了明确的量化目标和利益关联。

自《补偿协议》签署以来，截至2022年7月5日，黄河入鲁水质持续保持在Ⅱ类以上，主要污染物指标稳中向好。按照《补偿协议》约定，山东向河南支付1.26亿元生态补偿资金。

2023年底，在第一轮“对赌协议”基础上，山东、河南两省又签订了第二轮《黄河流域（豫鲁段）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2023—2025年）》，此次续签协议更加科学、全面，水质类别补偿由原来的年度达标调整为月度达标，补偿因子增加总氮指标，补偿期限也延续至2025年。2025年7月10日，河南再次实现协议目标，山东省向河南支付6207万元生态补偿资金。

在全国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领域，鲁豫“对赌协议”成为一个成功范例，已成为深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示范样板。

（来源：郑州日报）

◆ 黑龙江吉林携手构建“两省五地护两江”机制

松花江流域面积约占东北三省总面积的70%，涵盖黑龙江、吉林、辽宁以及内蒙古东北四省区，是整个东北地区的母亲河。受行政区划的影响，以往三省（区）检察机关在开展河湖治理、黑土地保护等公益诉讼检察专项工作时，通常采用“一事一议、按需推进”的方式进行合作。这种方式在短期内虽有成效，但当办理的案件跨省级行政区划范围广、影响范围大且涉及多个行政机关职责权限时，便会出现协调难度大、工作效率低等问题。

为解决这一阻碍，2023年6月，黑龙江省肇源县检察院与吉林

省大安市检察院、镇赉县检察院、松原市宁江区检察院、扶余市等地检察院联合签署了自然流域生态保护区协作意见。

围绕河道管理、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水污染防治等问题，协作各方检察机关确立了在刑事、公益诉讼、数字检察等领域开展一体化办案的工作机制。明确将通过线索移送、协助取证、定期会商以及开展联合专项行动等方式，为流域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高质效服务与有力司法保障。此外，根据工作需要，协作各地检察机关还联合开展党建交流、人才交流、业务培训、政策研究等活动。着力以党建引领业务，以交流促进发展，以互鉴共同提升，携手打造“松嫩护江蓝”公益诉讼检察文化品牌。

机制运行以来，截至2024年2月，流域综合治理成效显著。五地基层检察院共同开展江面巡查2次，进行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业务交流6次，移送线索7条。同时，在沿江湿地保护、固体废物污染、水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办理了一系列优质案件，有力打破了区域壁垒，初步形成了保护松、嫩两江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力。

（来源：大庆市检察院）

◆ 辽宁吉林两省建立辽河联防联控工作交流会机制

2022年，辽河全河流水质达到有监测记录以来的最高水平，17座水库和56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整体保持良好。

2021年以来，辽宁、吉林两省积极推动跨省流域上下游加强协作，建立健全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截至目前，两省三级政

府之间均签订了框架协议，实现跨省流域联防联控机制全覆盖，为突发水污染事件妥善应对提供了基础保障。2024年11月15日，两地进一步签订了《辽宁省、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强化跨市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落实工作备忘录》《铁岭市、四平市生态环境局跨市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工作协议》。

辽宁、吉林两省通过协议明确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工作交流会机制。该交流会由两省生态环境部门轮流负责召集，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环境应急工作交流会议，确定年度具体工作内容，包括：联合开展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点和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联合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推动做好上下游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有效衔接等。相邻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落实信息共享、协同处置的多层级联防联控机制，主动加强沟通协调、协同监督、监测预警、联合执法，做到通力合作、对接会商常态化，共同做好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环境事件防范与应对准备，筑牢跨界河流环境安全屏障。

（来源：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 海河流域“三水共治”实现水污染治理和水生态保护修复

海河流域地处京畿要地，是华北地区最大的水系，以占全国3%的国土面积养育着11%的人口。作为我国政治文化中心、经济发达地区，海河流域承载着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生态功能和地位极其重要。历史上，海河流域水资源禀赋条件差、过度开发利用、水污染问题频现，人地水不平衡

矛盾突出，曾一度“有河皆干、有水皆污”。

“十三五”以来，流域各地持续推进碧水保卫战，扎实开展水污染治理和水生态保护修复。2023年，按照国控断面评价，海河流域水质首次由轻度污染提升至良好，2022—2024年连续三年无劣Ⅴ类水体，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坚持精准施策，巩固深化水环境治理。一是进一步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贯彻落实《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及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等法规、技术规范要求，把好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准入关，指导推动流域各地高质量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任务，逐步建成排污口监测监管体系。二是持续推进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指导流域各地参照《工业园区水污染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指南（试行）》，排查整治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和处理等方面问题，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开展工业园区排污口抽查抽测，推动工业废水达标排放。三是继续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巩固提升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扎实推进县级城市（含县城）黑臭水体整治。将群众关注度高、反映强烈的中小水体污染治理工作纳入监管体系，常态化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精准溯源、系统施策，推动源头治理，落实长效机制，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

加强水资源调度配置，切实保障生态用水。一是加快确定河湖生态流量管控指标。海河流域大部分河湖缺少生态流量管控指标，多数水利水电工程没有生态流量泄放控制要求，要尽快确定重点河湖生态

流量管控指标和重要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泄放控制要求。二是多措并举落实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措施。从流域水资源禀赋出发，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推动构建本地水、再生水、外调水“三水互补”的生态水量保障体系。三是协同开展生态流量监测评价。加强各部门协同，推动流域不断完善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监测站网，强化生态流量监测评价信息共享。

加快水生态修复，恢复生态系统完整性。一是继续实施重点湖泊综合治理。开展白洋淀等重点湖泊综合治理，落实“一湖一策”水华应急预案，加强入淀河流汛期污染监管，继续锚定“清淤疏浚、百淀连通、退耕还淀、科学补水、严密防洪”五大生态工程，推动淀区生态恢复。二是强化水源涵养区、河湖缓冲带保护修复。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以京津冀北部水源涵养区、太行山水源涵养区和“六河五湖”为重点，开展水源涵养区、河湖缓冲带保护修复，实现环境改善、河湖增绿、生态扩容，提升河湖水生态功能。三是加强物种多样性恢复。按照“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强化水生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规范开展增殖放流，增强河流连通性，建立水生态监测站网体系，开展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和健康评估，因地制宜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修复工程。

（来源：生态环境部）

◆ 珠江流域搭建跨省跨部门河湖管护协调联动监管机制

珠江流域在河湖管理保护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珠江水系连续三年维持 I-III 类水质占比超过 90%。2024 年，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更是超过了 95%，108 个国家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40 个国家重要省界断面水质总体为优。东江、北江、黄泥河等 22 条河流 31 个控制断面的生态流量保障率超 90%。水土保持率达 83.9%。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流域内建成省级幸福河湖 1100 个，碧道近 7000 公里。上述成效的取得，离不开跨省跨部门的河湖管护协调联动机制以及强有力的监管措施。

河湖长制工作体系不断完善

健全的制度体系是河湖长制稳定运行、落地见效的重要保障。广西壮族自治区 85% 的面积属珠江流域，自治区总河长、河长带头巡河调研，督办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自治区 2.6 万余名河湖长履职尽责，巡河湖近 85 万人次。云南着力构建“9+1”法律体系，全面完成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条例新一轮修订，推进九大高原湖泊入湖河道保护条例立法工作，通过出台条例全面加强入湖河道管控。

河湖管护协调联动机制全面构建，跨地区跨部门协作机制更加完善。贵州、广西、云南联合建立三省（自治区）五县（市）万峰湖联合执法指挥部，出台实施《万峰湖保护条例》，携手共护万峰湖。湖南株洲市与江西萍乡市出台《萍水河—淅水流域协同保护条例》，为全国首次加强省际流域管理的市级协同立法。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会昌县与福建省武平县，广东省蕉岭县、平远县共同签订《关于建立

闽粤赣边检察机关及河长制办公室生态保护区域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落实“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跨区域跨部门联防联控进一步增强。珠江流域社会公众参与治水的热情高涨。广东注册护河志愿者超 104 万人。贵州持续聘用 2.8 万余名民间河湖义务监督员、保洁员，形成上下联动、全民共治的河湖管护责任体系。

河湖生态治理强力推进

针对河湖库“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侵占破坏河湖问题，珠江流域各地高位推动、多方联动，纷纷打响了河湖库“清四乱”攻坚战。江西省级总河湖长连续两年以总河（湖）长令的形式，高位部署推动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工作，全面实施三年攻坚行动。广西以河湖安全保护执法深入推进河湖库“清四乱”，查处涉河湖违法案件 623 件，清理整治“四乱”问题 2905 个，有力有效维护河湖健康生命。2023 年 10 月以来，珠江流域共推进 2500 多个“四乱”问题整改，有效解决了一批破坏河湖、侵占库容的突出问题。福建完善数字赋能体系，开发乡镇交接断面水质监测系统，建立断面水质分析、比对、预警、通报机制。湖南将河湖库划界成果纳入省“多规合一”审批平台，实现涉河项目前置把关全覆盖；充分运用卫星遥感，实现水利普查名录内河湖季度监测全覆盖。

（来源：中国水利报）

◆ 珠江流域“大兵团作战”模式推进全流域治理

近年来，珠江流域各省区和有关部门持续加大监管力度，流域生

态环境质量总体呈现向好态势。但由于珠江流域涉及的地域范围广、河流湖库众多，上下游发展水平存在较大差距，生态保护与经济协同发展的协同性欠佳，不同省区和部门之间协作不足，致使水环境治理依旧存在诸多问题。针对上述问题，最高检决定直接立案，通过检察一体化履职和“大兵团作战”方式，督促推动全流域联动、多部门协同，系统推进水环境治理。

专案聚焦船舶污染、城乡水污染、农业养殖污染、河湖“四乱”、矿业污染、水土流失、生态流量监管等7类水环境重点领域突出问题进行整治。直接任务是摸排发现一批问题线索、立案办理一批典型案例、推动解决一批突出问题。最终目标是要破解“多头管”“交叉管”“无人管”“都不管”困境，实现相关主体各归其位、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协同治理。在农业养殖污染治理方面，助推农业养殖产业规范化发展。重点推动解决非法网箱养殖影响行洪安全和水环境，规模化畜禽养殖选址违规、污染防治不到位，以及渔业养殖尾水超标排放等问题。在水土流失治理方面，促进人为水土流失有效管控，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有效治理。重点推动解决生产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批先变、未验先投、未缴纳补偿费等问题。

截至2025年2月20日，专案聚焦7类水环境重点领域突出问题持续发力，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一是流域水环境治理合力明显增强。主动争取党委、政府重视支持，广西、云南、贵州等省区、30多个市、130多个县的党委、政府要求相关部门协同推动问题治理。相关行政机关主动对接，协同开展水环境问题整治。二是案件办理成效初

步显现。流域7省区检察机关利用卫星遥感、快速检测、大数据监督模型等手段精准监督，共受理案件线索2075条、立案1821件，有力推动解决一批水环境治理老大难问题，切实减少了珠江流域污染源。三是结合办案推动水环境重点问题系统治理、源头治理。部分区域河湖“四乱”、农业养殖污染、船舶污染等领域问题治理取得显著效果。

（来源：人民日报）

◆ 珠江构建流域治理新质生产力的“珠江水文样本”

2025年8月5日，珠江委水文局牵头流域内八省（自治区）及深圳市水文部门正式启动《珠江流域统一水文通信规约》编制工作，标志着珠江流域水文信息标准化、智能化管理迈出关键一步。此举旨在破解流域内水文数据通信标准碎片化、信息共享效率低等难题，通过技术创新与管理升级双轮驱动，为流域治理管理现代化注入新动能，加速培育流域水文新质生产力。

强化流域治理管理，构建“一盘棋”管理新格局。珠江流域横跨多省（自治区），水文监测站点众多，但长期以来存在设备厂商各异、通信协议不兼容等问题，导致数据整合难度大、协同调度效率低、管理难度大等问题，甚至仪器设备升级换代受到厂商自定标准的制约。此次规约编制将以“统一标准、互联互通”为核心，建立覆盖全流域的水文数据传输与共享框架，打破“信息孤岛”，为洪水预报、水资源调度、生态流量监管提供统一的数据底板。这一举措不仅提升了流域综合治理能力，更推动了“精准监测—智能分析—科学决策”的全

链条管理升级，为粤港澳大湾区水安全及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培育新质生产力，技术赋能现代化雨水情监测预报体系建设。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水文新质生产力的培育离不开技术创新。本次规约编制充分融合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明确水文数据采集、传输、处理的智能化标准，推动传统水文监测向自动化、高精度、低延时转型。规约的制定，既是流域水文标准化进程的里程碑，也是流域水文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催化剂”，它将带动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创新，促进水文传感器、通信设备、配套软件等领域的标准化、国产化与技术突破。

（来源：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 广东首个流域协同立法破解河流“难管的困局”

2025年1月，全省首个流域协同立法——《中山市前山河流域协同保护规定》《珠海市前山河流域协同保护规定》实施，至今已有半年。如今，中山、珠海交界的河岸不再是“难管的困局”，两市在前山河流域的协同治理从试点逐步走向常态化、精细化、法制化。

作为前山河上下游地区，中山、珠海水务部门相继建立了多种合作机制，共同开展治理工作。然而，治理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难以攻克的痛点。问题的关键在于两地在执法、取证、数据共享等体制机制方面存在差异。面对前山河流域跨区域治理的实际困境，中山和珠海毅然下定决心，推动前山河流域保护协同立法工作落地实施。

在制度化协商平台的搭建上，中山、珠海创新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和协商机制、意见征询机制。以联席会议制度和协商机制为例，这可以让市级层面把握大方向，达到重大问题在市一级协商解决，部门层面解决一般问题的立法目标。这既兼顾原则性又兼顾灵活性，为两市开展前山河流域协同保护搭建了常态化、规范化的沟通协商平台，为两市协商解决前山河流域的水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防洪排涝等重大问题提供了可实际操作的途径。

法规还为两市提供了联合协作路径。从立法层面建立起联合污染防治机制，珠海、中山可以合力加强对水污染、土壤污染、固体废物污染等的防治和监管力度，既从面上预防和治理各种污染源，也对专项污染进行源头治理。不仅如此，两市还建立了跨界河涌保洁协同机制、防洪排涝减灾联动机制、联合巡河机制，形成治理合力，共同维护好前山河流域的生态环境。

为了创新监督模式，法规建立了联合巡河机制，在河长制的基础上，两市通过联合巡河、联合执法，甚至建立交叉执法检查机制，相互监督，共同维护好前山河流域。

（来源：南方日报）

◆ 专家对构建流域上下游贯通一体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的建议

建立珠江流域自然资源大数据平台和空天地一体监测系统。开展对全流域水、土地、矿产、森林及其他动植物资源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建立珠江流域自然资源监测网络和大数据平台，构建生态系统趋

势性变化监测和风险预警体系，谋划珠江源国家公园建设。运用物联网、卫星遥感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强化对水文、气象、地灾、污染等状况的动态监测和科学分析，实现数据资源跨地区跨部门互通共享，建设“智慧珠江”。

（傅伯杰，中国科学院院士、自然地理学家）

珠江流域源头及上游区域保护为主、科学引导。珠江源头及上游区域存在水土流失、石漠化现象，生态环境较为脆弱，应以保护为主。珠江流域中下游区域科学规划、统一管理。对于珠江干流水电梯级开发改变水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等问题，应在实现社会经济多目标的前提下，兼顾河流生态系统需求，对水库进行生态调度，完善梯级水库上下游之间的协调机制、增强水系连通性、建立鱼类人工洄游通道，实现对河道的生态补偿。珠江三角洲及河口生态保护与修复。人口密集的珠江三角洲及河口地区，应以“控源截污、内源治理”为治理基础，在节水减污的同时，提高点源和面源治理强度；以“水系连通、水利调配”为手段，通过闸泵联合调度增加珠江三角洲水网的连通性，加强城市内河河涌与外江的联系，调活水体循环系统；以“水质净化、生态修复”为目标，通过工程措施改善河道或河涌的生态环境，增强水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最终从根本上改善水质，恢复生态环境。以“挖掘水文化内涵”为亮点，恢复沿河两岸文化印记，加强河道周边文化节点保护，彰显珠江水文化的魅力，实现珠江流域的生态修复与文化传承，提升水系的综合功能。

（陈林，中交广航局党委常委、总工程师）

【问题】

◆ 政协委员反映构建珠江流域上下游贯通一体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存在的问题

广东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面临更高要求，水生态环境质量高水平稳定达标基础尚不稳固，与人民群众期盼、美丽广东目标、世界一流水平相比仍有差距。珠江流域特别是西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的系统性、协同性和全面性仍需提升，打造美丽河湖、幸福河湖的现代化珠江样板任务依然艰巨。因此，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珠江流域特别是西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

珠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不是脱离经济发展的缘木求鱼，而是更加强调部门协同、区域协同、政策协同，需要充分发挥上下游、左右岸的区位优势，优化资源配置和产业结构，加快补齐短板，提升治理效能，有力支撑流域区域协调发展、高质量发展。

一是强化流域统一治理管理。充分发挥“流域管理机构+流域片省级河长办”协作机制作用，强化与流域管理机构的沟通协调，统筹珠江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统一治理管理。加强与上游广西等省区合作，推进建立责任共担、合作共治、效益共享的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共同体，形成齐抓共管格局。

二是统筹“三水共治”。加快推进美丽广东建设，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一体治理，持续抓好《美丽广东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各项水生态环境目标任务落实。抓住广东省水网

先导区建设的契机，明确重点河湖生态用水底线要求，强化流域水网统一调度，守护“水清河畅”南粤水网。以建设“水美江秀”美丽河湖为抓手，逐步恢复各类水体的连通，推动重点河湖生态调查评估与考核评价。

三是统筹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落实落细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林草局等部门印发的《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各项任务措施，以高品质水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借鉴九洲江、东江等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成功经验，探索建立珠江流域特别是西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切实发挥资金组合效力和环境效益，实现流域协同治理。

四是健全科学高效的监测体系。完善水陆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珠江流域水生态环境监测“一张网”，深化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赋能智慧监测。探索制定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建议建立流域相关省区、地市共享的统一信息平台，推进珠江流域水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互联共享。

五是进一步强化跨区域联合执法。推动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多部门执法协同，加强跨界重要河段联合执法巡查，破解珠江流域水行政执法难题，共同保障流域水生态环境安全。

六是强化突发水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推动相关省区、地市各部门健全珠江流域水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加强跨界重要水体水生态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开展珠江流域特别是西江突发环境事件联合应急演练，提高流域联防联控、多地多部门联动的协同处置能力。

【经验】

◆ 构建流域上下游贯通一体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的国内经验

➤ 淮河流域：以全域统筹协同共治之策打造首条全面治理大河

淮河流域承载了全国约 13.6%的人口和 11%的耕地，贡献了全国 9%的 GDP，生产了全国 1/6 的粮食。淮河流域河网密布，人口密集，跨省河湖众多，河湖保护治理、联保共治任务繁重。近年来，淮河流域主管部门联合流域各省，强化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进流域环境保护“五个统一”（统一规划、标准、环评、监测、执法），积极构建起“流域统筹、区域落实、协同共治”的工作格局。

主管部门发挥牵头引领作用，开展跨省、市联动，深入推进河湖保护治理的顶层设计落实工作。一是相关部门牵头完成防洪规划（修编）、中小河流治理方案等编制，系统构建淮河干流及重要河湖防洪减灾体系。二是推动淮干及 60 余个重要支流、湖泊岸线保护规划出台，完善岸线保护规划体系网，并推动规划成果融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与多行业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做好协调。三是制定淮河干支流目录，理清淮河干支流脉络，并公布流域 150 余个重要跨省、省界河湖名录，夯实流域河湖保护治理基础。为推动规划落地，淮河流域局制定了规划实施监管方案，定期调度流域各省及地市规划批复与实施情况，现场督导调研连云港等 7 个地市的规划落实情况及水生态环境问题，督促地方做好重点任务谋划和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提炼，以项目实施推动规划落实。

鲁、苏、豫、皖 4 省 8 市联防联控，统一排放标准，形成南四湖协同治理合力。南四湖，地跨鲁、苏、豫、皖 4 省，是南水北调东线工程重要输水通道和调蓄湖泊，也是京杭大运河的通航河段，对于维护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作用。2021 年底，在生态环境部的统一领导下，淮河流域局协调 4 省 8 个地市建立了南四湖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保护联防联控机制，制定并落实机制工作规则，每年召开工作会议、印发年度工作要点，推进重点任务落实。面对排放标准不统一的问题，2021 年底，淮河流域局会同流域四省生态环境部门，推动编制统一限值的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在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下，联防联控机制已经初见成效。2023 年，南四湖流域 38 个国控断面中，优Ⅲ断面 37 个，占 97.4%，同比上升 13.2 个百分点。

流域上下游联防联控，预防和应对跨省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对于流域治理来说，跨省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从来都是难点。过去，由于上下游、左右岸信息不畅，没有及时有效的风险研判和预警机制，遇到跨省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只能“各自为战”，往往准备不足或贻误处置先机。建立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是预防和应对跨省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的有效保障。2020 年 5 月，淮河流域局落实生态环境部与水利部工作部署，主动协同淮委建立起首个流域层面的跨省河流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协作机制，随后将流域 16 个涉省界地市也纳入机制。定期组织流域四省开展联防联控会商交流，紧盯汛期等敏感时段，科学

研判风险形势，提前发布预警信息，统筹开展问题调查。同时，淮河流域局深化“测管”联动机制，以自动监测、精准研判、及时预警努力实现“防患于未然”。大力发挥流域监测与科研中心技术支撑作用，实现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同步共享淮河流域国控断面月度与实时水质数据，与生态环境部信息中心共享多种生态环境相关数据，强化与淮委的水文信息、南四湖流域各地的水质信息共享。

（来源：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中国环境报）

➤ 新安江一千岛湖流域：跨区域协同和数智赋能，打造联治典范

新安江一千岛湖流域的上游新安江和下游千岛湖，是浙皖两省人民共同的母亲河。2023年7月，随着皖浙两省签署《共同建设新安江一千岛湖生态保护补偿样板区协议》，标志着全国首个跨省流域生态补偿提档升级。2025年6月7日，新安江一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成果纳入第七届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高层论坛发布事项，成为长三角生态共保联治的典范。

新安江一千岛湖流域生态共治的成效

政府携手合作，共筑跨区域治理新机制。浙江省与安徽省通过签署《关于新安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的协议》，成功实现了新安江跨省断面水质的显著提升，从五类标准跃升至二类标准，验证了生态补偿机制在流域治理中的有效性。为强化跨区域治理协同性，浙江省与安徽省建立信息共享、联动监督、联席会商等机制，实现精准治理。浙江与安徽省河长办联合编制《新安江水库“一湖一策”实施方案（2024-2025年）》，实施中小流域治理、饮用水源地建设、水土

流失治理等项目。

公众广泛参与，共提环保意识行动力。在千岛湖周边，志愿者们踊跃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通过现场指导、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有效引导公众减少环境污染，进一步提升了流域内公众的环保意识。与此同时，社区也积极响应，通过举办环保讲座、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增强居民的环保责任感和行动力。公众环保意识的提升和民间力量的积极参与，共同构成了推动新安江一千岛湖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企业勇担责任，共践绿色生产节能目标。2018年7月，浙江省携手世界银行启动“浙江千岛湖及新安江流域水资源与生态保护项目”，总投资约20.11亿元，旨在深化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在此背景下，企业勇担责任，共践绿色生产节能目标。浙江省政府发行专项债券，并鼓励企业及机构发行绿色债券，支持千岛湖生态保护。此外，千岛湖流域引领碳标签应用潮流，千岛湖原水公司率先为产品贴上碳标签，不仅提升消费者环保意识，更激励企业绿色转型。

新安江一千岛湖流域数智赋能生态共治的创新路径

智慧科技引领生态共治的新纪元。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可以更准确地评估生态产品的价值，为生态补偿、生态交易等提供科学依据。GIS地图使得流域内生态环境的监测与管理变得更加便捷，智慧水务系统的建设进一步提升了治理的精准度和科学性。数字技术被广泛应用于水质预测、污染源溯源、生态风险评估等方面，提高了数据处理效率，为决策者提供了更加直观、准确的信息支持。

数字平台形成生态共治的新引擎。千岛湖地区开发的“数字第一湖一支队伍管千岛湖”数字化综合指挥平台，形成了“1+3+N”的总体架构，实现了湖域监管的一屏集成、力量统一调度、案件集中处置和紧急情况实时响应。通过数字平台实现了跨区域的环境监管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有助于打破行政区划壁垒，形成监管合力。

数字化共治模式是生态共治的新动力。杭黄两市、淳歙两县以新安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试点为契机，通过执法互助、监测互动、信息互通、奖补互挂、江湖联保、应急联动、示范联创，开启了上下游“四互三联”保护模式。在数字化共治进程中，政府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主导作用。政府制定了相关政策、规划和标准，为数字化平台的建设和运行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撑，加大监管和执法力度，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确保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

（来源：之江策）

◆ 构建流域上下游贯通一体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的国外经验

➤ 莱茵河流域：多层次多元化跨国合作治理

莱茵河是欧洲的重要航道及沿岸国家的供水水源，对欧洲社会、政治、经济发展起着重要作用。19世纪下半叶以来，莱茵河流域工农业快速发展造成了严重的环境与生态问题，莱茵河一度被称为“欧洲下水道”。莱茵河流域各国直面问题，汲取教训，制定治理目标并开展有效行动，历经多年努力，整个流域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莱茵河流域管理被誉为国际流域管理的典范。莱茵河流域综合治理措施

与做法主要包括：

建立流域多国间高效合作机制。莱茵河流域合作治理的核心机制是 1950 年成立的 ICPR，经过 60 多年发展，已成为全球流域治理领域的一个多国间高效合作的典范。ICPR 具有多层次、多元化的合作机制，既有政府间的协调与合作，又有政府与非政府的合作，以及专家学者与专业团队的合作。它不仅设有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的监督各国计划实施的观察员小组，而且设有许多技术和专业协调工作组，可将治理、环保、防洪和发展融为一体。

树立一体化系统生态修复理念。意识到过多的人为作用对河流自然发展规律的破坏，莱茵河流域探索河流的动态和一体化治理，即注重工程和非工程措施的结合，以及源头控制、分散治理。观念上的转变引导治理措施和治理目标的改变，更加注重维护、恢复河流的自然特性，且更注重其生态恢复，从而为各种生物提供了生存环境。

分阶段编制并联合实施流域治理规划。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ICPR 在国际合作框架下，签署了一系列有关莱茵河流域治理的协议。签约国家协调一致，共同采取行动，对莱茵河环境改善和流域管理起到了巨大作用。1976 年，各成员国签署了控制化学污染公约、控制氯化物污染公约，要求各成员国建立监测系统和水质预警系统，控制化学物质的排放标准。1987 年通过的“莱茵河行动计划”，从河流整体生态系统出发来考虑莱茵河治理，并将鲑鱼的重新回归作为治理效果的重要标志，以此提出“鲑鱼 2000 行动计划”。1998 年，“莱茵河洪水管理行动计划”获得通过。2001 年，莱茵河部长会议通过了“莱

茵河 2020 计划”，包含 4 个方面的治理目标：生态系统改善、防洪、水质及地下水保护。

建立量化指标体系和各种生态修复模式。莱茵河规划和治理在欧盟框架下统一实施，制定了许多量化考核指标。在“莱茵河行动计划”中，主要目标包括污染控制和改善生态环境等部分，就是以珍贵鱼类重返莱茵河（“鲑鱼 2000”）为实现生态目标的重要标志，即到 2000 年让鲑鱼回到莱茵河。对于上述目标，每个国家都采取了相应的措施。还有许多公众能够直观感受到的恢复性指标，如使莱茵河兰德平原到 2020 年受到洪水危害的程度与 1995 年相比减少 25%等。

建立完善的监测预警体系。为了确保水体保护与治理的有效性，保护莱茵河委员会在莱茵河及其支流建立了水质监测站，从瑞士至荷兰共设有 57 个监测站点，通过最先进的方法和技术手段对莱茵河进行监控，形成监测网络。通过连续生物监测和水质实时在线监测，能及时对短期和突发性的环境污染事故进行预警。ICPR 和莱茵河水文组织（CHR）于 1990 年共同开发了“莱茵河预警模型”，对莱茵河水质进行实时监测，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

建立流域信息互通平台。ICPR 建立的“国际警报方案”是莱茵河沿岸各国的信息互通平台，当发现污染物时，在瑞士、法国、德国和荷兰设置的 7 个警报中心能够及时沟通，迅速确认污染物来源，并发布警报。

➤ **密西西比河流域：建立统一的监测协调机制，实现地区协同治理**

密西西比河干流流经美国 10 个州，整个流域覆盖美国 31 个州和

加拿大两个省的部分地区，被印第安人称为河流之父。由于未能平衡发展与保护的关系，美国的密西西比河曾受到严重污染。此后，联邦和流域各州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其治理经验对推动珠江流域经济社会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有重要借鉴意义。

制定联邦流域管理政策。20 世纪 80 年代~90 年代，美国环保局开始在流域内协调各利益相关方力量以解决最突出的环境问题。1996 年，美国环保局颁布了《流域保护方法框架》，通过跨学科、跨部门联合，加强社区之间、流域之间的合作来治理水污染。框架实施过程中，结合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水源地保护和财政资金优先资助项目筛选，有效地提高了管理效能。

建立跨州协调机制。为加强联邦部门及密西西比河流域各州间的协调合作，1997 年，美国环保局牵头成立了密西西比河/墨西哥湾流域营养物质工作组，参与部门包括美国环保局、农业部、内政部、商务部、陆军工程兵团和 12 个州的环保农业部门。工作组成员每年需参加至少两三次工作组会议。相关协调机构还包括密西西比河上游流域协会、密西西比河下游保护委员会等。

制定专项国家行动计划。为控制密西西比河/墨西哥湾流域的非点源污染，2001 年，富营养化工作组发布了 2001 行动计划，主要是控制流域的氮排放。2008 年，要求流域内 12 个州制定氮和磷减排战略。2015 年，工作组设立了到 2025 年降低氮和磷负荷 20%的过渡目标。流域内 12 个州均已起草或制定减排战略，其控制措施主要涵盖：制定并实施 TMDL 计划、设定标准、强化非点源和点源污染管控等。

完善流域监测和评价体系。开展系统和协同一致的水质监测和评价是提高对流域水质与污染负荷关系认识的基础，也是协调各州利益及制定流域保护规划和方案的重要基础。为支持开展系统和协同一致的水质监测，在富营养化工作组的协调下，美国地质调查局、美国环保局、国家水质监测委员会和美国农业部合作建立了水质门户网站。整合了联邦、州、部落和地方 400 多个管理部门的公开数据，为长期监测流域水质和富营养化情况提供了有力保障。2012 年，富营养化工作组设立密西西比河流域监测协作项目，由美国地质调查局牵头，通过各州和联邦部门协作，利用长期监测数据评估氮磷减排情况。目前，已收集了自 2000 年以来，覆盖 12 个州 48 个机构的 67 万条历史数据。

【线索选登】

一、珠江流域船舶污染的生态治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深入开展

事由：

珠江水路的货运量仅次于长江，位居世界第二。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珠江流域面临着诸多严峻挑战，包括船舶污染、城乡水污染、农业养殖污染、矿业污染以及河湖“四乱”等问题。2024 年 12 月 5 日，央视《今日说法》节目针对珠江流域的船舶污染情况展开了专题报道，揭示了流域内较为普遍的船舶污染现象。

船舶污染物主要由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三部分组成。

珠江三角洲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收集、接收、转运和处置情况参差不齐。调查显示，江门高新港接污设施不便捷，导致船舶污染物上不了岸，中山港接污设施形同虚设。由于没有便捷的接污通道，导致污水上岸的“最后 100 米”无法解决，过往船只的污染物处置不了。上述两港口将船舶污染物接收责任交由第三方公司处理，但第三方公司向船民收取高额处理费，成了阻碍污染物上岸的又一重要原因。此外，调查还发现，珠海洪湾中心渔港的渔船大多未安装接污设施。

尽管相关部门已及时关注并处理了上述污染问题，但要实现根治，仍需从导致该问题的根本原因着手解决。造成珠江流域船舶污染现象的原因，除了监管存在漏洞之外，更重要的因素在于港口接污通道配备不足和使用成本较高。为深入化解珠江流域船舶污染问题，需要流域地区协同发力。强化环保意识教育，提升公众对珠江生态保护的重视程度；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对污染与破坏行为的惩处力度；建立健全跨区域协调机制，制定统一的保护策略。

问题点：

1. 如何与珠江流域各省市联动，运用智能科技手段，深入推进珠江船舶污染治理工作，构建跨区域船舶污染协同监管机制？

2. 污水上岸“最后 100 米”的障碍是船舶污染的重要影响因素。如何进一步优化港口基础设施配套并创新收费体系，以解决沿江港口接污设施覆盖率偏低、处理费用高昂等问题？

二、暑期图书馆“放娃”现象折射出的群众托育难题

2025年暑期，以广州图书馆为典型代表，多地出现图书馆“放娃”的现象，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孩子们在图书馆的大厅及周边区域肆意奔跑、欢笑，给其他读者造成了不小的困扰。这既暴露个别家长责任心、公共意识缺失的问题，也暴露暑期儿童看护难问题。近年来，广东将托育服务纳入“十大民生工程”和“十件民生实事”。全省托位数从2020年的22万增加至2024年底的60.2万，每千人口托位数从2.0个提升到4.7个。尽管广东省在普惠性托育服务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仍面临高质量托育服务供给不足的问题。

庞大的人口规模为广东省的托育服务工作带来了严峻挑战，以小学生为例，2024年全省小学在校生达1104.27万人，位居全国第一。广东省卫健委调查显示，广东超过30%的家庭有送托意愿，珠三角等地的比例更高。目前，广东省民办机构主导托育市场，公办机构数量少且分布不均。尽管托位数有所增加，但仍未满足国家规划目标。此外，托育服务质量不一，专业人才短缺，服务标准和监管体系尚需完善，这些因素限制了普惠性托育服务的发展。

高质量托育服务供给不足，已然成为制约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隐性障碍。高昂的托管费用与稀缺的普惠性资源之间形成了尖锐矛盾，这进一步抑制了育龄群体的生育意愿。这一现象不仅削弱了民生福祉，更成为制约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隐性障碍。

问题点：

1. 针对高质量普惠托育服务供给不足问题，如何通过科学规划公

办机构空间分布、推动校-园-社协同运营机制创新、建立多元化成本分担体系，构建普惠可及的托育服务网络？

2. 国家最新政策明确鼓励用人单位办托，如何细化税收减免（如企业所得税抵免）、用地保障等政策，引导企业特别是产业园区龙头企业设立福利性托育机构？

【工作动态】

◆ 韶关市召开工作会议督办市政协重点提案

9月8日，韶关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志清主持召开会议，就牵头督办的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进行协商研究，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推动提案高效办理并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市领导庄强参加会议。

会上，浈江区政府、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丹霞山管委会、华南装备园管委会聚焦便民服务设施优化、物流枢纽建设、食品与特色农产品产业培育、防洪体系建设、生态文旅融合发展等方面，依次汇报各自主办提案办理工作情况，与会人员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建议。

陈志清强调，政协提案是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重要形式，也是协助党委、政府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渠道。今年政协委员聚焦韶关发展实际提出的提案，紧扣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主线，选题准、意义大，具有很强的前瞻性和有效

性，为加强和改进政府工作提供了新思路、新途径和新方法。各承办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站在对人民负责、对政府尽责的高度，全力抓好提案办理工作。要创新方式方法，严格落实办前沟通、办中会商、办后反馈等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办理工作质效。要以提案办理促进重点工作攻坚突破，将提案中的意见建议转化为改进工作的思路措施，推动城市更新，促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大数据电子信息产业、现代特色农业、食品加工业、文旅产业，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要落实办理提案工作责任，加强跨部门事项的协调推进和跟踪督办，注重办理时效。

◆ 河源市政协召开重点提案办理协商会

9月17日，河源市政协召开重点提案《关于发挥万绿湖“IP”效应，促进我市文旅融合发展的系列提案》办理协商会。河源市政协主席余其豹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上，提案主办单位河源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通报了提案办理情况，会办单位、提案代表先后发言，大家围绕如何大力推进河源市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深入探讨，提出意见建议。

余其豹对承办单位提案办理工作表示肯定，认为各单位高度重视提案办理工作，有力推动提案办理落实。他强调，各承办单位要充分认识提案办理工作在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好提案办理工作，不断促进政协协商成果转化服务河源高质量发展工作举措。要坚决扛起政治责任，扎实做好

规划编制、项目建设、资源整合、设施完善、要素保障、服务优化等工作，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动环万绿湖世界级“湖泊+”绿色发展区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要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大力挖掘恐龙文化、客家文化、红色文化以及地方民俗文化，做好文化遗产保护与活化利用，提升旅游产品的文化内涵。要结合“百千万工程”为文旅发展赋能，提升乡村旅游品质，大力推进“十带百坊千创客”培育行动，打造独特体验的项目，提升农文旅融合发展质效。要加强品牌宣传，利用新媒体等各种平台进行推广，积极参加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等各类展会，努力提升河源文旅知名度，促进河源旅游事业不断取得新突破。

河源市政协副主席谢新添、秘书长黄吉文参加会议。